

臺灣高等法院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27號
(刑事庭大廈)

傳真：
承辦人：
聯絡方式：

受文者：憲法法庭

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2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刑禮109上易552字第 1120111192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憲法法庭收文
112.12.19
憲A字第 2589 號

主旨：檢送臺灣高等法院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乙份，請查收。

說明：本院受理109年度上易字第552號劉素梅妨害名譽案件；前以110年8月17日院彥刑唐108上易770字第1100106914號函送本案釋憲聲請書，現由貴法庭110年憲三字第24號承辦中。

正本：憲法法庭

副本：

院長 高金枝

法官 邱忠義 決行

臺灣高等法院應受判決事項聲明

一、本院審理109年度上易字第552號被告劉素梅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刑法第309條規定，認有抵觸憲法疑義，爰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及決議違憲之具體理由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（現為憲法法庭）法規範憲法審查，茲補充陳述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如下。

二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：

刑法第309條應受違憲之宣告，並自憲法法庭就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判決宣示之日起失效。

此 致

憲 法 法 庭
中 華 民 國

112 年 12 月 14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

法 官 許泰誠

法 官 蔡羽玄